

走街串巷,变身“宣传员”“美容师”“安全员”

网格员:勾勒最美文明画卷

□本报记者 刘志婷

文明典范城市创建是提升城市形象、打造城市名片的契机,也是增进民生福祉、推进现代化治理的过程。市综合指挥中心一直将文明典范城市创建作为一项中心工作来抓,充分发挥“大数据+网格化+铁脚板”治理机制优势,助力文明城市创建工作的精细化、高效化和常态化。创建中,网格员们纷纷变身“宣传员”“美容师”“安全员”,勾勒出太仓文明创建的最美画卷。

走进千万家 当好文明倡导者

为确保文明典范城市创建宣传走进千万家,全体网格员变身“宣传员”,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广泛征求群众对文明城市创建的意见建议,加大文明创建、文明礼仪宣传力度,引导群众加入“啄木鸟”志愿者团队,全面提升群众对创建工作知晓率、参与率和满意度,营造浓厚的文明创建氛围。同时,市综指中心组织全体办公室人员和全体网格员积极响应“文明

我行动·每天一小时”志愿行动,开展路面巡查、捡垃圾、维护汽车和电瓶车停放秩序以及铲除各类小广告的整治,尽己所能服务社会、关爱他人,以实际行动感染和带动更多群众参与文明城市建设,共同创造整洁、有序、文明的城镇环境。

网格勤巡查 当好城市“美容师”

根据文明典范城市创建要求,网格员利用日常走访契机积极投入到市容市貌整治行动中,及时劝阻不文明行为,围绕环境卫生、小广告、占道经营、垃圾分类、楼道乱停放、毁绿种菜、基础设施破损、占用消防通道等方面有重点地开展网格巡查。针对背街小巷、老旧小区等加大力度清理,确保不出现卫生死角;针对小区垃圾分类点,认真检查各垃圾桶摆放,清扫附近撒漏出来的垃圾,避免出现跑冒滴漏现象;巡查街面、绿化带卫生,及时清理香烟头、纸屑等,真正做到全覆盖无遗

漏。除了巡路,还常态化开展河道巡查工作,网格员定期巡查河道可能存在的水体污染、工程污染等情况,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平台办件,配合有关部门进行处置,守护水清岸绿的水生态环境。

除此之外,市综合指挥中心还充分利用好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运用视频监控智能识别技术对我市的道板停车、垃圾满溢、店外经营等实时监控,24小时不间断自动推送上报平台,从而形成及时统一指挥、集中管控、分级负责、上下联动的综合指挥体系,让预警研判更及时,数据分析更准确,为文明城市创建助力添彩。

绷紧安全弦 当好安全“守卫员”

平安稳定守护一方,安全问题不容小视。网格员平时扎根基层,日常配合社区及各部门开展整治行动。“331”专项整治行动、燃气安全排查已实现常态化,各区镇定期配合城管中

队、派出所及各村社区等单位,开展摸排工作,配合社区定期针对“三合一”场所、车库、出租房、九小场所等领域进行巡查,针对整改情况定期开展“回头看”,确保整改到位,消除安全隐患,助力平安城市建设。

“一盔一带,文明骑行”,不但关系着每个家庭的平安和交通运转的安全畅通,也是城市文明程度的一个缩影。网格员们努力配合交管部门开展电动自行车规范管理行动,加强无牌电动自行车排摸整治,共同营造安全、畅通、有序的道路交通环境。在全市重点路口、交通要道,开展电动自行车违法行为教育整治,重点针对“无牌上路”电动车,进行详细登记、现场法制宣传,并引导他们前往相应上牌点,进一步提高驾驶人的交通安全意识和守法意识。争当文明实践推动者,对车辆乱停放等交通违法行为,发挥举手之劳美德,将车辆放置在规定车位内,同时加大宣传,呼吁群众自觉维护道路秩序,让有序停放的车辆成为城市一道靓丽的风景线。

落实举措为民办实事 推进党史学习教育走深走实

本报讯(记者 刘志婷)日前,市委党史学习教育第三巡回指导组至市委政法委督导检查党史学习教育开展情况。

据悉,今年以来,市委政法委坚持把党史学习教育作为政法机关加强政治建设、提升履职能力的重要政治任务,与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同频共进,高标准部署、高质量推进,推动党的理论方针政策在实践中落地落实。通过开设“机关大讲堂”,使机关干部不断丰富学习载体,增强学习效果,紧密结合“两在两同”建新功行动,深入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用心办好为民实事,推动党史学习教育走深走实。

接下来,市委政法委、市综指中心将以巡回指导为契机,进一步压实主体责任,坚决落实指导组提出的意见建议,立足政法工作实际、聚焦主责主业、提高政治站位,紧张有序推进各项工作。跟进学习讲话,把理论学习贯穿始终。组织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系列讲话精神、市党代会精神,专题学习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激励党员干部以更高站位护航全市高质量发展,以更大力度强化平安法治主业。办好为民实事,把初心使命融入项目。按照“我为群众办实事”“两在两同”建新功行动方案,清单式、节点化推进民生实事项目落地落实,做好办实事志愿服务。服务中心工作,提升政法履职能力。不断夯实筑牢防控体系、稳步提升治理能力、持续深化法治建设、锻造过硬政法队伍,以更实举措推动社会治理现代化进程,以更高标准提升政法履职能力,为奋力拼出“太仓速度”、勇担使命跨越发展作出更加卓越的政法贡献。

用心走访 暖心关怀空巢老人

本报讯(记者 刘志婷)自空巢老人纳入网格员每月走访对象以来,浏河镇集成指挥中心一直秉承“暖心关怀、做实做细”的原则,杜绝将走访工作流于表面,要求网格员真正耐心、热心、细心走访,切实让每一位空巢老人感受到温暖。

家住浏河镇复兴西街的空巢老人顾阿姨行动不便,每次网格员去走访,都会仔细询问其近期身体状况,和她拉家常,再将其家中卫生打扫一遍。见到网格员来走访,老人都会露出发自真心的笑容,平日里老人要买米买油,也会主动打电话找网格员帮忙。东仓村十七组黄大伯身体不好,有腰椎间盘突出毛病,女儿女婿在上海,平时工作忙没办法经常回来照顾,网格员在上门走访时也会帮老人把家里的院子清理干净。

这样的故事有很多。浏河镇网格员王雪亮表示,空巢老人是一个特殊群体,子女常年不在身边,无人照顾,不仅生活上存在诸多不便,更主要的是心理上的孤独,因此,他们在走访中热情热心地为老人服务,希望通过自己的实际行动,给老人带去温暖,同时也在全社会营造关爱老人、照顾老人的良好风尚。

法治大家谈

全力打造“智慧矫正中心”

本报讯(记者 张瑜)记者从市司法局获悉,我市全力打造具有特色的“智慧矫正中心”,为域社区矫正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夯实平安法治太仓根基。

科学规划中心区域,太仓市社区矫正中心设有综合管理区、监督管理区、教育帮扶区三大主要区域,各区域已配备有相关功能室和信息化装备。提档升级原有的数据平台应用,推进社区矫正指挥中心和远程教育矫正(在线分析研判、心理辅导等)建设。完善基础数据库和专题库建设,以科技强矫,以数字赋能,不断提升社区矫正实战化、扁平化、智能化水平。

据了解,目前全市范围内铺开社区矫正一体化平台3.0系统的应用,已完成全市在册社区矫正对象人脸、声纹、指纹等信息录入,市矫正中心、各司法所、科教新城社会事业局实现数据交换共享。以全省社区矫正远程视频督察系统建设为平台,打造太仓可视化指挥调度平台,借助声纹核验系统,智能抽查社区矫正对象,构建实时监控、远程督察、立体防控、快速协同的社区矫正实战指挥体系。

市场监督管理

对集体用餐配送单位 开展食品安全检查

近日,市市场监管局对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进一步提升我市集体用餐配送单位管理水平,保障饮食安全。

集体用餐配送具有一次性加工制作量大、辐射范围广、食用人群大的特点。市市场监管局每年对集体用餐配送单位至少进行2~3次检查,越来越规范的集体用餐配送已成为我市餐饮服务供应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检查中,执法人员重点查看了集体用餐配送单位的环境卫生、从业人员个人卫生、卫生管理制度落实、食品加工过程、留样制度落实及配送等情况,并对之前第三方风险排查与评估发现的问题清单进行了重点督查。同时,市市场监管局还将对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实行食品安全量化分级,督促企业落实自查及风险隐患排查整改。



法官说法

老太垦荒种菜 大婶偷菜属侵权

本报讯(记者 刘志婷)很多人都玩过网上的“偷菜”小游戏,趣味多老少皆宜,然而游戏归游戏,现实中的偷菜行为是要负法律责任的。近日,法院就审结了这样一起侵权纠纷案件。

原告朱老太今年70多岁,诉称其在小区外的荒地上种的小菜一直被他人偷摘。一天上午,朱老太准备去摘点小菜回家做饭,发现被告张某在偷菜,遂上前制止,被告张某不听制止,还殴打朱老太致其受伤。原告要求被告赔偿医疗费、误工费及小菜损失1300余元。被告张某是一名50多岁的大婶,辩称其摘的菜是在公共荒地上的,并不知晓是朱老太种植的,不愿意赔偿损失。双方发生肢体冲突后,小区保安报警,公安民警组织双方调解未果,引发该案诉讼。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虽然原告朱老太种植的土地是公共荒地,但原告种植的蔬菜与野菜有明显的差别。被告张某在自认该蔬菜并非其种植的前提下,采摘蔬菜的行为从法律上来说就是侵权行为。尽管该行为较为轻微,公安部门并未对其进行处罚,但其行为本质上仍属于违法行为。在此情况下,原告发现被告“偷菜”后制止被告,被告不听制止反而与原告发生肢体冲突,被告应当赔偿原告的相关损失。在法院向被告释明相关法律后,原被告双方在法院的主持下达成了调解,被告自愿赔偿原告损失500余元。

法官说法:《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规定,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本案中,被告在明知其采摘的蔬菜既非野菜,也非其本人种植,被告在未经蔬菜种植人许可的情况下的偷菜行为属于侵犯原告财产权的行为,被告存在过错,应当赔偿原告的蔬菜损失。同时,被告不听原告制止,还与原告发生肢体冲突致使原告受伤,属于侵犯原告身体权的行为,被告亦应当赔偿原告医疗费等损失。需要特别提醒的是,原告朱老太已年迈,极易在肢体冲突中出现重大伤病,如出现严重伤病,被告张某不但需要进行大额民事赔偿,还可能面临刑事处罚。

法官说法

非机动车相撞后 责任如何分摊

本报讯(记者 刘志婷)近年来,部分非机动车驾驶人缺乏安全意识,违规驾驶现象较为常见,由此引发的交通事故不在少数。近日,法院就审结了一起电动车与自行车相撞而引发的交通事故案件。

原告顾大爷和被告张阿姨都是已逾花甲的老人。一日,顾大爷自菜场出来,驾驶人力三轮车行至某丁字路口左拐时,与后方驾驶电动三轮车准备从顾大爷左后方超车的张阿姨发生碰撞,顾大爷倒地受伤。经治疗、鉴

定,顾大爷构成十级伤残,后双方协商不成,顾大爷将张阿姨诉至法院,要求赔偿相应损失。

对此,张阿姨认为,其在非机动车道内正常直行,顾大爷未经示意突然左拐,令其避让不及,故其仅应付次要责任。

审理中,法院调取了事发时的监控录像和双方在交警部门的询问笔录,并至事发地点进行现场勘察、模拟了二人的行车路线,还就非机动车之间的通行规则向交警部门进行了专业

咨询。最后,法官结合双方提交的相应证据认定:被告张阿姨驾驶电动三轮车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对车辆之速度、危险性等应具有一定认识,其在驾车从原告顾大爷左后方超车并行近路口时,理应合理控制车速,注意观察、谨慎驾驶,但其未能尽到相应义务,遇情况采取措施不力,导致事故发生,具有较大过错;而原告顾大爷驾驶人力三轮车行近丁字路口,疏于观察前后情况,未向后方示意即径直左拐,导致两车碰撞,其自身对损害

发生亦具有一定过错。综上,酌定对于原告顾大爷的损失,由被告张阿姨承担70%的赔偿责任,剩余30%由顾大爷自行承担。

法官说法:在交通事故案件中,非机动车因防护措施不到位,往往更易遭受严重损害,尤其是在驾驶电动自行车时速度较快,更应注意遵守交通规则、合理控制车速、谨慎观察路面情况,否则,无论是自身遭受损害还是造成他人损害,都将面临人身健康或经济赔偿方面的负担。

教师学习《民法典》

为进一步强化教师的法治意识,弘扬高尚师德,日前,《民法典》法治专题培训活动走进双凤镇幼教中心。双凤司法所工作人员从《民法典》的概论、编撰历程、亮点解析等方面,带领教师走“近”《民法典》。受训人员纷纷表示将不断提升自身的法律素质和法治观念,成为学习、遵守、维护《民法典》的表率,共同营造良好法治校园环境。

联动快讯

娄东街道:整治合租房和店面房

合租房、店面商铺,因其流动性强,一直是城市治理的难点。为此,日前娄东街道集成指挥中心联合荷塘社区,针对合租房、店面商铺开展了一次专项整治。

精准化核实人屋信息数据。娄东街道集成指挥中心网格员利用错峰上班巡查、夜间集中、周末加班排查等方式,以“底数清、情况明、数据实”为目标,进行住户登记;利用入户走访和自主申报等方式,更新“人屋”数据,确保来太人员和出租屋采集信息准确,做到“人来登记、人走注销、定期更新”,提高“人屋”登记

纳管率。同时,网格员根据疫情防控通告的指示,在走访合租房时排查近期从中高风险地区来太人员,对相关信息做好登记与上报,规范落实14天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和7天健康监测措施,并按要求配合开展核酸检测,确保疫情防控政策的落实。

拉网式排查租户安全隐患。在巡查走访中,网格员以“不落一屋、不落一户”的原则,仔细排查出租屋中有无安全隐患。若在排查中发现潜在危险,网格员第一时间消除隐患,并向房东和租客进行安全教育

和知识科普,后续协同其他职能部门落实整改、跟踪观察。

全方位防范重大火灾风险。秋冬气候干燥,极易发生火灾等安全隐患,为了全面加强消防安全重大风险防范,保障人民群众人身财产安全,网格员前往辖区内的街边商铺、商业广场,开展安全、消防隐患排查。检查中,对发现的货物阻挡消防通道、私拉电线、燃气使用不规范、楼道内乱停车等安全隐患,要求立即消除,网格员细致排查、耐心整改,逐一合规清户,保障隐患“全清全改”。